

\*請推薦機關自行審酌業務特性並勾選其中1個專業屬性類別推薦參選人：

- 行政、法制與文教    審檢、調查與安全    衛生、醫療與環保  
經建、農林與財金    工程、技術與交通    警消、海巡與移民

附件 4

(主管機關全銜) 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範例)

姓 名	出生期	性 別	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 色 照 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 公 職 年 資(計算 至當年七月 底 止 )	自 年 月 至 年 七 月 共 年 月	
服 务 機 關	職 称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 歷			
資 查 格 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p> <p>(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p> <p>(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p> <p>※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p>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体 事 蹟 摘 要			
<p><b>一、推動瀕臨絕種的保育類臺灣黑熊保育，落實瀕危野動保育行動</b></p> <p>108 年至 112 年臺東地區人熊遭遇及救援(傷)事件頻傳，快速掌握 5 起臺灣黑熊救援(傷)時機、不畏艱難完成 3 起臺灣黑熊野放；透過公私跨域合作，創下從幼熊照養至亞成熊且成功野放追蹤、非同胎不同性別幼熊併籠照養及長期追蹤監測紀錄到野放後蹤跡的三首例紀錄。</p> <p><b>二、建立風險管理思維，導入智慧監測系統</b></p> <p>建置向陽及嘉明湖山屋之智慧監測「臺灣黑熊預警系統」，取代傳統紅外線</p>			

照相機非即時資訊，即時獲得山屋周邊黑熊出沒動態，108 年至 112 年 3 月間預警監測到黑熊出沒計 49 次，即時啟動預警因應措施，確保山友登山安全。

### 三、強化通報管道、深化與地方社區的連結，提升臺灣黑熊保育觀念

製播「Mulas Kulumaha！」紀錄片，傳遞黑熊保育、人熊遭遇及友善生態理念；於臺灣黑熊出沒熱點區域，攜手部落巡護棲地，建構理性人熊關係及聯繫通報平台、積極輔導推廣換發改良式獵具、到校分享，服務人次達 3,752 人次；紀錄片累積觀看達 2 萬 5,807 人次。

### 四、推動東部生態綠網，公私協力致力維護生物多樣性

推動串連與整合臺東縱谷及海岸生態綠網，跨域合作建立水資源分配合作網溝通平台，結合在地社區，推動臺灣里山倡議、進行棲地巡守，共同維護生態多樣性。

具體事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